

信息披露

A24

Disclosure

(上接A23版)

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均视为其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异议,建议参与本次发行。

(6) 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定价配售对投资者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无需参与跟投。

新股东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7,123,013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130,965.9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3.32元/股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40,816,8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087.0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45,729.84万元。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概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37,123,01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1年12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上市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92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概基科技**”,股票代码为“**301303**”,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分别承诺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7,123,013股,发行人股份占本次发行公司股票总额的比例为26.00%,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票为148,492,051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发行价格的影响为5.568,45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无须参与跟投。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05,17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4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563,281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651,843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0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466,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9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5,117,843股,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偿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32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市盈率为:

(32.58倍)(每股收益按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8.23倍)(每股收益按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 43.44倍(每股收益按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30,965.9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3.32元/股和37,123,013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60,816.8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087.0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45,729.84万元。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概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37,123,01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1年12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上市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92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概基科技**”,股票代码为“**301303**”,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分别承诺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7,123,013股,发行人股份占本次发行公司股票总额的比例为26.00%,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票为148,492,051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发行价格的影响为5.568,45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无须参与跟投。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05,17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4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563,281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651,843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0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466,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9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5,117,843股,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偿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32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市盈率为:

(32.58倍)(每股收益按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8.23倍)(每股收益按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 43.44倍(每股收益按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30,965.9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3.32元/股和37,123,013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60,816.8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087.0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45,729.84万元。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概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37,123,01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1年12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上市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92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概基科技**”,股票代码为“**301303**”,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分别承诺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7,123,013股,发行人股份占本次发行公司股票总额的比例为26.00%,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票为148,492,051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发行价格的影响为5.568,45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无须参与跟投。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05,17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4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563,281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651,843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0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466,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9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5,117,843股,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偿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32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市盈率为:

(32.58倍)(每股收益按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8.23倍)(每股收益按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 43.44倍(每股收益按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30,965.9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3.32元/股和37,123,013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60,816.8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087.0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45,729.84万元。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概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37,123,01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1年12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上市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92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概基科技**”,股票代码为“**301303**”,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分别承诺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7,123,013股,发行人股份占本次发行公司股票总额的比例为26.00%,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票为148,492,051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发行价格的影响为5.568,45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无须参与跟投。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05,17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4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563,281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651,843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0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466,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9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5,117,843股,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偿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32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市盈率为:

(32.58倍)(每股收益按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8.23倍)(每股收益按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 43.44倍(每股收益按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30,965.9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3.32元/股和37,123,013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60,816.8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087.0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45,729.84万元。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概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37,123,01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1年12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上市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92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概基科技**”,股票代码为“**301303**”,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分别承诺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7,123,013股,发行人股份占本次发行公司股票总额的比例为26.00%,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票为148,492,051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发行价格的影响为5.568,45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无须参与跟投。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05,17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4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563,281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651,843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0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466,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9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5,117,843股,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偿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32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市盈率为:

(32.58倍)(每股收益按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8.23倍)(每股收益按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 43.44倍(每股收益按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